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8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桂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羅文昱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5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97、5020、5547號），提起上訴及於本院審理時移送併案審理(同署113年度偵字第2826、5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判決全部)，認原審判決關於事實認定、論罪、科刑(含定應執行刑)、附負擔緩刑(被告陳桂芸迄今均依原審判決附表二調解內容履行給付〈見本院卷第130至141頁〉)等部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關於後述(二)部分，原審判決雖未於理由欄論述，然結論與本院認定結果並無二致，於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如附件原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復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30、133頁)」。

(二)理由欄參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就洗錢犯行，業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在案(見3954交查卷第6頁，原審卷第196、

294頁，本院卷第130、133頁)，應依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法(下稱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主張：本案違反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法)部分，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法較有利於被告。惟查：

1、被告犯洗錢罪，於112年6月26日行為後，洗錢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各次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又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自白洗錢犯行〈見3954交查卷第6頁，原審卷第196、294頁，本院卷第130、133頁〉，且被告已依原審判決附表二調解內容自動賠償被害人林煜傑，賠償金額逾其全部所得1,000元〈見3954交查卷第5頁，本院卷第130至141頁〉，應認被告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4309號、112年度臺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符合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必減〉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修正後洗錢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應認修正前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5027、5022、5008號判決參照)（理由詳附表）。

2、原判決適用修正前洗錢法論處被告罪刑，尚無不合，檢察官上訴主張本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處刑，尚非可採。

(二)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退併辦：

(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113年度偵字第2826、5509號案件(即被告與詐騙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先提供不知情其子陳○○之中華郵政帳戶(下稱

甲郵局帳戶)、其女陳○○之中華郵政帳戶(下稱乙郵局帳戶)予詐騙成員使用，嗣詐騙成員對被害人「郁鳳鈴」、「尹琬甄」、「吳美英」(下稱郁鳳鈴等3人)、「金孟瑄」施用詐術，致其4人陷於錯誤，郁鳳鈴等3人分別於112年6月26日12時7分許匯款10萬元入甲郵局帳戶、同年月27日12時37分許匯款3萬2,000元入乙郵局帳戶、同年月27日14時35分許匯款3萬元入乙郵局帳戶，旋遭轉匯至其他帳戶，金孟瑄則提供其所有國際商業銀行帳戶予詐騙成員作為甲郵局帳戶之第二層洗錢帳戶，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修正後洗錢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與本案有接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請求併案審理(見本院卷第73至80頁)。

(二)按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為其犯罪構成要件，屬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就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2864號判決參照)；又洗錢法制定之目的，係為防止洗錢者利用洗錢活動掩飾其犯罪事實，妨礙對特定犯罪及其金流之追查，故其保護之法益主要係國家對於特定犯罪之訴追及處罰權，而追查、究明被害人被害金錢之流向，亦有兼及保護被害人個人財產法益之目的。倘洗錢行為所侵犯之被害人財產法益並非同一，則各次洗錢行為之罪數認定，應審視個案被害人財產法益受侵害之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字第4204號判決參照)。

(三)查被告經本院認定為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共同正犯，且於本院審理時坦承關於移送併辦部分另有前去提領帳戶內款項並交給詐騙成員(見本院卷第133頁)，縱其同時提供多數帳戶(甲乙郵局帳戶、本案農會帳戶、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致被害人郁鳳鈴等3人受騙匯款、金孟瑄受騙提供國際商業銀行帳戶，然依前揭說明，被告與詐騙成員數次行騙本案被害人吳惠怡等6人、併辦意旨所載被害人郁鳳鈴等3

人及金孟瑄，均係分次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顯難認本案與併辦意旨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為上訴效力所不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究，應退回併辦部分，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偵查起訴，檢察官郭又菱提起上訴、檢察官陳妍萩移送併辦，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秦巧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